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天津鼎诚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000,000.00	0.07
合 计		45,000,000.00	0.0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天津鼎诚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000,000.00	1.00
天津鼎诚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000.00	0.14
合 计		800,000,000.00	1.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津鼎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钢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E3BB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双双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8-08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团王线 47 号增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矿；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鼎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双双	990	99
庄志帅	10	1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鼎诚钢铁主要股东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之近亲属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因此，转股后，鼎诚钢铁成为董希标之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鼎诚钢铁成为公司关联方，预计与公司新增上述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4.12.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35,961,409.30
净资产	2,628,465.39
营业收入	343,264,138.17
净利润	1,200,882.46

截至目前鼎诚钢铁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鼎诚钢铁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